

##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，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何宇飞、王子平、张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